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燕之屋
YAN PALACE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4年1月6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24年1月6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4年1月6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合共4,8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7.00港元至9.7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4,800,000股H股。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23年12月22日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7.5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24年1月6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4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